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91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_114019111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9111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191114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91114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19111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該部
以民國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
1145844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
份，另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18 10:09:4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